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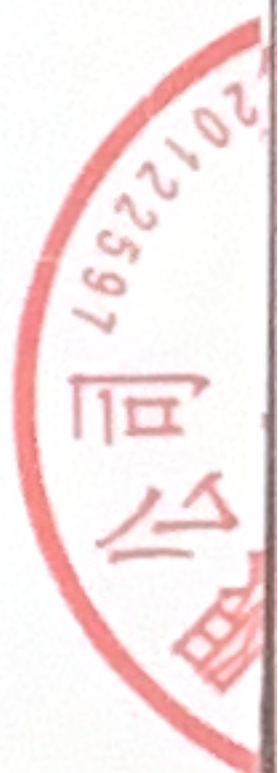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_____ 庆元县森林消防特种用车购置项目 _____

甲 方: _____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乙 方: _____ 杭州神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庆元县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5 年 2 月 27 日 _____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神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庆元县森林消防特种用车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4015 号)在 2025 年 02 月 17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杭州神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5]40 号、庆财采确临[2025]41 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
1	指挥车	1 辆	248000.00	248000.00	森防牌 BSF5032TXUB6
2	消防器材车	5 辆	169000.00	845000.00	雷达牌 ZB1032BEVFR5
3	消防器材车 服务费	/	27000.00	27000.00	代办保险、代缴税费、安 装等费用
合计总价		小写：¥ <u>1120000</u> 元 大写： <u>壹佰壹拾贰万元整</u> 元			

注：

1.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二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

(二) 履行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款支付

(一)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2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60%；

注：①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②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③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④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三)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开户名称：【杭州神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茅廊巷支行】
3. 账 号：【1202053009800003193】

第六条 服务人员

(一) 乙方须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二)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认可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3年,60000公里,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三)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四)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保养维修免费。

(五)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3小时。

(六)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

(七)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十一)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第九条 资料

(一) 货物的档案资料, 包括: 货物的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二) 技术资料包括: 乙方提供包括货物使用的一切技术资料。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因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 3 年, 60000 公里, 由于甲方保管不当等造成货物质量问题, 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一) 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文档: 项目验收时, 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三)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内容,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五)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二条 验收合格条件

(一) 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二) 提供产品合格证。

(三)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四)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五) 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按合同货款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或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违约赔偿

(一)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三)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乙方仍应履行交付义务。

(四)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五)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上述(三)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六)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 项目完工时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加 20%的违约金, 逾期退还合同款及违约金的, 每日按相应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二十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一)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 【/】;

接受分包的人: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 约 地: 庆元

乙 方: 杭州神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
前庄村庙横头8号1幢3楼392(自主申报)

电 话: 1377787888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茅廊
巷支行

账 号: 1202053009800003193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